桥头镇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商标品牌创建、管理、运用、保护、服务等水平，推动桥头产品向桥头品牌转变，助力桥头镇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促进东莞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商标品牌创建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照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 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具体实施围绕资金支 持的范围，以项目库管理为主要原则，纳入年度预算编制， 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文件执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镇市场监管分局按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项目申报、资料审查及评审、组织项目验收；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镇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镇级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七条** 根据《东莞市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意见》（东府〔2018〕45号）的政策措施，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国际商标注册项目、国内商标注册项目、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中国驰名商标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事后奖补、达标性资助等方式。

**第九条** 申请条件

（一）申报主体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二）申报主体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申报主体在取得商标登记证前至少在桥头镇正常经营一年或以上（以营业执照登记时间为准）。

（四）拥有自有商标权，且无权属争议，商标注册人的注册地址在东莞市桥头镇行政区域内。

（五）申报商标国际注册项目的应以我国为基础注册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境外获准注册的商标。

（六）资助项目需符合国家商标品牌战略发展方向。

第四章 资助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国际商标注册项目

1、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资助，每件最高资助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

2、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

3、在单一国家、台湾、香港和澳门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

同一企业一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二）国内商标注册项目

1、鼓励企业创建驰名品牌。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奖励。

2、中国商标金奖项目。获评商标金奖中的商标创新奖、商标运用奖获得者最高资助人民币30万元；商标保护奖获得者最高资助人民币10万元，若获得者为个人的最高资助人民币3万元。由财政供养的商标保护奖获得单位和个人，仅给予荣誉，颁发奖牌和证书。

3、集体商标项目。对于获得集体商标的协会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4、鼓励企业、协会创建自有品牌。对企业、协会获得国内商标注册证，每个证书奖励人民币800元，同一企业、协会同一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

（三）商标期满续展认定的，不再资助。

（四）同时符合其他财政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实施期内需要调整或增加支出范围的，按程序报镇政府审批，所需资金原则上在预算总额中统筹解决。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使用额度和具体项目计划复式审批制度。镇市场监管分局根据年度预算控制额度、目标实现程度、镇委镇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提出年度任务，在申报下年度预算时，将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报镇财政局审核。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依法审批。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

第六章 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三条** 镇市场监管分局根据上级部门及镇委、镇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年度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重点，并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项目库储备情况，在支持的范围内，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申报，每年选定组织申报的项目范围，在年度申报文件中明确。

**第十四条** 镇市场监管分局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明确申报材料、资助条件、方式、标准等重要事项。相关申报事项符合所属专题**项目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直接发布申报文件；相关申报事项需要对以已出台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或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的，由镇市场监管分局征求财政局意见，报请镇政府批准后发布申报文件。

**第十五条** 镇市场监管分局修改本办法，应会同镇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并报请镇政府批准后再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镇市场监管分局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所属专题**项目实施细则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项目的最终资助或奖励金额，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1. 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镇市场监管分局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

2. 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第七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资金资助计划经镇财政复核通过后，及时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镇政府出台的关于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财政、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履行有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能过程中，需镇市场监管分局及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应给予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二十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